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蘇淑芬
電話：02-7736-6753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20012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原函、原函附件

(A09000000E_112001241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1241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2年第2次「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
補助作業」及112年度「場域實證·共創解題」，即日起至
本年4月7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受理申請一案，詳原函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2年2月4日中企創字第
11203000460號函(附原函及其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



國立臺南大學



總務處

1120001900